

(2016)浙0108民初3161号
任伟、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报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02号

赵俊:本院对原告李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丁凤而、李雪、戚耀男:本院对王建奋、张美萍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35号

罗正化、朱巧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学城支行与被告罗正化、朱巧璐、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30号

谢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陶光强诉被告谢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7号

杭州信礼达鞋业有限公司、姚兴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杰泰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信礼达鞋业有限公司、姚兴平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248号

李军、陶祖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65号

沈建明、沈新丰:原告陈英与被告沈建明、沈新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248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6005-2,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06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799号

苏永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新大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597号

汤成潮、俞莉萍: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瓶窑支行诉被告杭州天澄日化有限公司、汤成潮、俞莉萍、杭州精恒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戴国庆、戴国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753号

陶铭华、李祥、陶友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648号

郑炳元、姜丽娟、杭州冠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融灿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7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002号

朱建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盈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上海正赛联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朱建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0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583号

朱梦婷、杨鑫宇:本院受理原告曹伟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002号

朱建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盈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上海正赛联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朱建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0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583号

周慧儿、杨寅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0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002号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8日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472号

钟国新:本院受理原告周毓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339号

钟国新、沈杰:本院受理原告潘建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777号

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天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天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达成的资产转让安排,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天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天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天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所列清单中所列明的为截止2016年10月15日本金,利息余额及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6年12月8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15日)单位:元 | | 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
| | | 债权本金 | 利息 | |
| 1 |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红叶木制品厂 | 0 | 相应利息 | |
| 2 | 宁波白岳贸易发展公司 | 0 | 相应利息 | 沈秘科 |
| 3 | 宁波经济开发区江海经贸公司 | 165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开发区江海经贸公司 |
| 4 | 宁波北仑鸿燕电器模具厂 | 300000 | 相应利息 | 民乐包装箱加工厂 |
| 5 | 宁波市北仑橡胶制品厂 | 100000 | 相应利息 | |
| 6 | 宁波保税区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 13160512 | 相应利息 | 湖北鑫隆帘布有限公司、青岛市平度永安橡胶有限公司 |
| 7 | 宁波市海曙帝豪物资公司 | 1120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依山村村民委员会 |
| 8 | 宁波市北仑服装总厂 | 550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市北仑区商业局 |
| 9 | 江北甬港微型电机厂 | 53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镇联成村经济合作社 |
| 10 | 宁波力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 4585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宁申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力洋供销社;宁波万佳食品罐头厂 |
| 11 | 宁波汽车油管厂 | 5640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市汽车油管厂 |
| 12 | 宁波市涌达彩印厂 | 2650000 | 相应利息 | |
| 13 | 宁海县金属塑料三厂 | 2733387 | 相应利息 | |
| 14 | 宁海县强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 1895265.5 | 相应利息 | 盛小瑞 |
| 15 | 宁海县岳井雕刻机械有限公司 | 800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飞敏车科有限公司;宁海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宁海县电器控制设备厂;宁波仪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16 | 宁波保税区华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300225 | 相应利息 | 陈永忠 |
| 17 | 宁波保税区大成建材装饰工贸有限公司 | 1500000 | 相应利息 | |
| 18 | 宁波保税区大成建材装饰工贸有限公司 | 5778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泰盛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9 | 宁波大榭开发区建远物业有限公司 | 2440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国际健康城有限公司;宁波市和乐电器有限公司 |
| 20 | 余姚市富宇电镀有限公司 | 920000 | 相应利息 | 余姚市肖东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 |
| 21 | 余姚市供销社第二菜厂 | 830000 | 相应利息 | 余姚市朝阳榨菜厂 |
| 22 | 余姚市泗门镇华日电器厂 | 250000 | 相应利息 | 杨绵华;余姚市泗门镇大众塑料电器厂 |
| 23 | 余姚市兰山电子器材厂 | 80000 | 相应利息 | 余姚市陆埠镇财政所 |
| 24 | 余姚市鹿亭乡李家塔电站 | 890000 | 相应利息 | 余姚市鹿亭乡李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25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余姚食品联营三厂 | 1432000 | 相应利息 | 余姚市洪山乡企业资产经营公司 |
| 26 | 余姚市摩托车制动器厂 | 2320000 | 相应利息 | 张礼 |
| 27 | 宁波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余姚水煮笋二厂 | 1379507 | 相应利息 | 余姚市交通配件厂 |
| 28 | 奉化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 | 23421025.70 | 相应利息 | 奉化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6005-2,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06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中保世纪联系电话:1370121624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世纪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12日)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 | | |
| 1 | 温州御品餐饮有限公司 | 2014年(五马)字0039号 | 2014年(五马)字0040号 | 1060 | 保证人:温州多弗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科维贸易有限公司 胡北俊 林周玲 胡风云 胡晓慧 张式权 方娟 张和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10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

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抵押担保合同号 |
|----|---------------|-------------|---------------------------------------|--------------|---------|
| 1 | 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65474045.63 | 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锦奥实业有限公司、徐冲、童丽娜提供保证担保 | 1230-2013-01 | |